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2025年6月24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54,774,278.31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3,647,472.92份的52.8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1,214,896.14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150,030.92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3,409,351.25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93.502%，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9000元，为保护持有人利益，以上费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5年6月24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为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不受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均不收取赎回费。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2日起暂停赎回、转出，并继续暂停申购、转入。

3、《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集合计划将于《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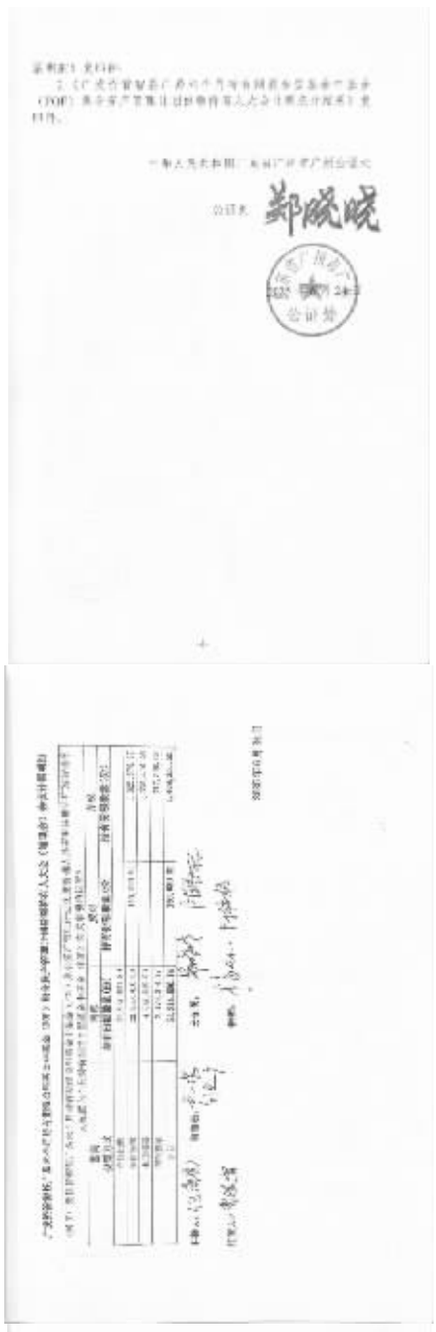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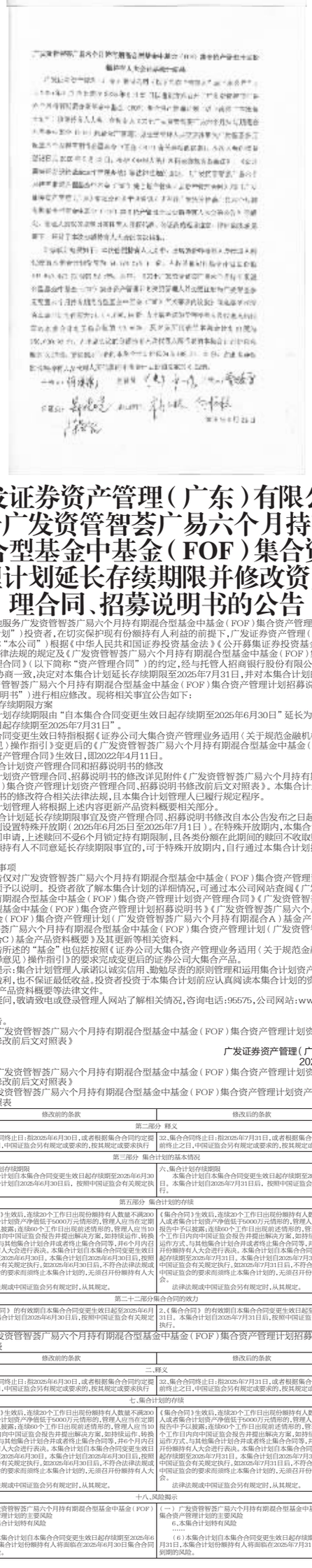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4月11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6个月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6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7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在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在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集合合同的效力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二、释义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6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7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在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在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 （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7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雪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李雪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李雪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新年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年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李雪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核查，李雪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TWY3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907,324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川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车间栋1-2层1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产品、安防设备、消防灭火装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抢险；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1,099	51.04%	73.51%
曾小川	5,537,690	26.49%	26.49%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4,191	8.39%	0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275	7.68%	0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8,069	6.40%	0
合计	20,907,324	100%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697,258.77	153,311,608.86
负债总额	91,085,565.80	77,789,064.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1,085,565.80	77,789,064.87
净资产	72,611,692.97	75,522,543.99
应收账款	60,514,201.62	77,804,528.6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23,485.85	119,572,168.29
营业利润	-3,379,961.41	-17,639,407.34
净利润	-2,910,851.02	-14,064,226.06

4、千页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千页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千页科技股东曾小川先生自愿对剩余融资部分（48.96%）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千页科技的其他三位股东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本次担保。公司对千页科技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千页科技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信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35,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8%。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4,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0,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5,050,000	330,900,000	56.45%	13.4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86,550,000	382,400,000	56.11%	15.5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5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1%	0.1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0,900,000	335,050,000	57.15%	13.5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82,400,000	386,550,000	56.72%	15.67%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8,76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对应融资余额为121,5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8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对应融资余额为55,40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2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股权有限公司、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30,000万元设立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4-090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AE23

基金名称：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叶子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子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叶子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叶子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叶子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1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4四川路桥MTN002），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利率为2.20%，期限3年，起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兑付日为2027年6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59的《四川路桥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按期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5,40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22日-24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6月25日发布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5年6月2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